(主表)

可疑交易報告

(經濟局及房屋局監管實體適用)

根據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 7 條，舉報實體應在可疑交易活動進行後兩個工作日內將該活動通知金融情報辦公室。此外，該行政法規第 9 條訂明不履行舉報義務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會被予以處罰。

此版本適用於受經濟局及房屋局監管之實體，如押店、珠寶店、古董店、拍賣行業、地產代理、房地產發展商、汽車零售等行業。在填寫此份可疑交易報告時，敬請　貴機構：

- 為可疑交易**提供**一個清晰及準確的描述，**填報**所有獲悉資料。
- **詳述**此交易被視為異常、可疑之原因。
- **提供**附件以助解釋此份可疑交易報告。
- 請**指出**此可疑交易為首次舉報個案或與其他已報告交易有關連。
- 請以大階正寫**填寫**此報告。
- 請於填寫此**可疑交易報告**時參考本頁的解釋說明。
- 報告填妥後請**送交**予金融情報辦公室
  地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厦 22 樓　電話:2852 3666

(此項由金融情報辦公室填寫)　　舉報實體編號: _____
舉報卷宗編號:_____ / _____

1. 舉報日期序號：　□□□□ / □□ / □□　Nº □□

年　/　月　/　日

2. 舉報交易類別：(請以✓選擇)

a. ☐首次舉報 (被舉報個人或機構過去是否曾被舉報? ☐ 是 ☐ 否)
b. ☐舉報修正 ☐ (1) 部份修正
☐ (2) 取代前舉報
☐ (3) 撤銷前舉報
c. ☐舉報補充

前舉報卷宗編號:_____/_____摘要: _____
_____

整份可疑交易報告遞交文件
頁數：總共_____頁
包括主表_____3__頁
副表 A_____頁
副表 B_____頁
附件_____頁
其他文件_____頁

項目	解釋說明
1.	**舉報日期序號**包含遞交舉報日期及當天內所舉報個案之順序編號，如 2006/11/01 N° 3 即 2006 年 11 月 1 日當天所遞交之第 3 份舉報，此參考序號只作暫時性識別之用；金融情報辦公室將為每宗舉報編定一個舉報卷宗編號，並會書面通知舉報機構，日後凡更正或補充資料須註明舉報卷宗編號。
2a.	**首次舉報**泛指對某可疑交易作出第一次舉報，而每一舉報須以個別交易計算，如該個人/機構已涉及一個已被舉報之個案，其新發現之交易須以首次舉報處理，但應於摘要提供該被舉報個人/機構之首宗舉報卷宗編號。
2b.	**舉報修正**指就一個已舉報之可疑交易更改資料，請註明前舉報卷宗編號。修正種類包括(1)部份修正、(2)取代前舉報或(3)撤銷前舉報，請於 2b 項選擇合適編號。如屬部份修正，只須於需要修正部份填寫；取代前舉報為當有重大修改時須重新填寫舉報，而舉報卷宗編號將維持不變；如屬撤銷前舉報，請於摘要註明原因。
2c.	**舉報補充**指就一個已舉報之可疑交易提供補充性資料，如提供新增資料或為該已舉報交易提供更多可疑個人/機構，如舉報一個已被舉報之個人/機構的其他交易等，須於首次舉報部份填寫(見第 2a 項)。
8.	**進行可疑交易之個人/機構**應被細分為個人或法人企業/團體，法人企業為商業實體如獨資經營者 / 合夥公司 / 公司等，團體則一般為達到某種非商業目的而設立。

註: 請保存此文件及以下文件之複印本為期 5 年:

- 所有附加文件，包括由舉報機構所作口錄或筆錄之報告。
- 任何其他人士對此報告所提供之解釋，並請指明該名人士身份及有關解釋之日期。

(主表)

第一部份 - 舉報機構資料

3. 姓名或公司名稱(中文):_____

(外文): ☐☐☐☐☐☐☐☐☐☐☐☐☐☐☐☐☐☐☐☐☐☐☐☐☐☐☐☐☐☐☐☐

4. 詳細地址(中文): _____

_____

(外文): ☐☐☐☐☐☐☐☐☐☐☐☐☐☐☐☐☐☐☐☐☐☐☐☐☐☐☐☐☐☐☐☐

5. 業務性質(請填上適用代碼): ☐☐

代碼: 12 押店　13 鐘錶/珠寶店　14 古董店　15 地產代理
16 房地產發展商　17 汽車零售　26 拍賣行　99 其他(請註明業務性質)_____

6. 舉報機構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7. 舉報機構聯絡人

姓名(*請選擇合適者*: 先生/太太/女士): _____

職位/崗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第二部份 – 可疑交易資料

8. 被舉報進行可疑交易之實體總數：

(1) 被舉報個人　共_____個 (請為每個被舉報之個人填寫一份**副表** A)

(2) 被舉報法人企業 / 團體　共_____個 (請為每個被舉報之機構填寫一份**副表** B)

9. 可疑交易類別 ((請✓於合適之空格，如需要，可選擇多於一項。)

d. ☐ 押店交易　l. ☐ 購買可携式貴重物品 (玉石、貴重金屬、古董等)

m. ☐ 購買貴重物品 (樓宇 / 交通公具如車輛或船隻等)　n. ☐ 購貨

p. ☐ 其他(請指明_____)

10. 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互聯網進行(請選擇並於格內填上代號) ? ☐　**(2)** 是　**(4)** 否

11. 可疑交易日期 / 時期: 由 ☐☐☐☐ / ☐☐ / ☐☐ 至 ☐☐☐☐ / ☐☐ / ☐☐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12. 有關連之可疑交易出現次數: (只涉及有關本次報告之關連交易) ☐☐☐☐

13. 交易貨幣及金額: (請填寫相應金額，可以填寫超過一種交易貨幣，舉報機構應填寫該幣值相應之交易金額，如 100,000 美元，應於 USD 項填寫 "100,000.00"。)

a) 澳門幣 MOP		f) 美元 USD	
b) 港元 HKD		g) 加元 CAD	
c) 人民幣 RMB		h) 澳洲元 AUD	
d) 日元 JPY		i) 紐西蘭元 NZD	
e) 歐羅 EURO		j) 其他 (請註明_____)	

14. 懷疑資金來源地: 國家 _____ 省份/城市 _____

懷疑資金目的地: 國家 _____ 省份/城市 _____

15. 付款方式：(請✓於合適之空格，如需要，可 選擇多項。)

a. ☐ 現金　b. ☐ 支票　c. ☐ 電匯

d. ☐ 本票　e. ☐ 信用卡　f. ☐ 旅行支票

g. ☐ 匯票　h. ☐ 扣帳卡　i. ☐ 信用證

j. ☐ 轉帳過戶　k. ☐ 其他 (請註明_____)

(主表)

16. 交易細節及懷疑原因(如有需要，可於附件表格加以詳述)：

17. 舉報機構聯絡人簽署:

日期:_____ _____

請為每個被舉報之**個人**填寫一份**副表** A

請為每個被舉報之**機構**填寫一份**副表** B

(經濟局及房屋局監管實體適用) **(副表 A)**

可疑交易報告
(進行可疑交易之個人)

若此宗可疑交易牽涉超過一人，舉報機構可自行複印副表 A 舉報更多有關人士。

(此項由金融情報辦公室填寫) 被舉報個人編號:_____

舉報卷宗編號:_____ / _____

A01. 被舉報人姓名 (請盡可能根據身份證明文件填寫，如可以，請提供覆印本) :

外文姓名：

姓：Surname

名：Middle Name (if any)

Given Names

中文姓名: _____ 別名(如適用):_____

A02. 性別 (請於空格內填上代號): ☐ (1) 男 (3) 女

A03. 出生日期 (如有): ☐☐☐☐ / ☐☐ / ☐☐ 年 / 月 / 日

A04. 國籍(如有): _____

A05. 職業(如有): _____

A06. 常居地及其他居住地方:

	國家	省份/城市
(i) 常居地		
(ii) 其他居住地		

(i) 常居地為該被舉報人慣常永久性居住地方

(ii) 如該名人士於過去一年內曾居住於外地超過一個月，則應同時報上其他居住地方。(如空間不足，請於附件補充)

A07. 身份證明文件 (可選擇一項或多項，如可以，請提供複印本):

	證件類別 證件編號	簽發地 /省份	簽發日期(年 / 月 / 日) 有效期至(年 / 月 / 日)
a.	澳門居民身份證	不適用	/ / / / / /
b.	香港居民身份證	不適用	/ / / / / /
c.	內地居民身份證		/ / / / / /
d.	護照		/ / / / / /
e.	通行證		/ / / / / /
f.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_____		/ / / / / /

A08. 被舉報人地址及電話 (如有)

中文地址: _____

外文地址:

聯絡電話及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A09. 舉報機構與被舉報人之關係類別(請於空格內填上代號) : ☐

(1) 新客戶 (2) 現有客戶 (3) 供應商 (6) 僱員 (請註明其職位: _____)

(7) 前客戶 (9) 其他: _____

(經濟局及房屋局監管實體適用) **(副表 B)**

可疑交易報告
(進行可疑交易之法人企業/團體)

若此宗可疑交易牽涉超過一個企業/團體，舉報機構可自行複印副表 B 以舉報更多有關機構。

(此項由金融情報辦公室填寫)

被舉報實體編號:_____

舉報卷宗編號:_____ / _____

B01. 實體性質(請選擇一項並於空格內填上代號)**:** ☐ **(1) 法人企業或公司** **(3) 團體**

B02. 本地法人企業或公司 / 團體登記名稱 (請根據正式成立文件或證明填寫，如可以，請提供成立文件覆印本):

中文: _____

葡文:

英文:
(如適用)

外地成立法人企業或公司 / 團體登記名稱 (如未能出示正式成立文件或證明，舉報機構應盡所能索取準確名稱，以客觀證據來源以核實該名稱；如可以，請提供覆印本):

外文:

B03. 本地法人企業或公司登記編號 (如有)

商業登記編號:_____

稅務編號: _____
(如沒有商業登記編號時填寫)

B04. 本地團體登記編號 (如有)

登記編號:_____

B05. 機構交易代表 (如有)

姓名: _____ 職位:_____

電話: _____

證件類別及號碼: _____

B06. 被舉報機構地址及電話 (如有)

中文地址: _____

_____

外文地址:

電話: _____

B07. 經營生意類別、業務或活動性質(如有): _____

B08. 舉報機構與被舉報人之關係類別(請於空格內填上代號) : ☐

(1) 新客戶 (2) 現有客戶 (3) 供應商 5) 前客戶 (9) 其他: _____

(附件)

可疑交易報告
(附件)

(此項由金融情報辦公室填寫)

舉報實體編號:_____

舉報卷宗編號:_____ / _____